

ICS 17.180.20  
A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983—2004  
代替 GB 12983—1991

GB 12983—2004

##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

Standard color sample of national fla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  
GB 12983—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http://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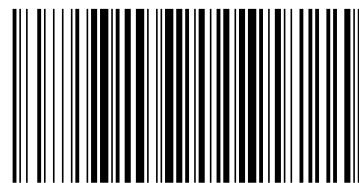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0506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983—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的尺寸计量用经检验合格的、准确度不低于0.5%的量具。
- 4.2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的色度测量以 GB/T 3977 中的规定进行。
- 4.3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色度测量结果用 GB/T 3977 中的规定表示,即测定值用刺激值  $Y_{10}$  和色度坐标  $x_{10}$ 、 $y_{10}$  表示。
- 4.4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色度值色差按 GB/T 3979 规定的 CIELAB 色差公式进行计算。

#### 5 检测规则

- 5.1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中色度要求的检验必须按照试验方法中 4.2、4.3、4.4 规定进行。其结果不符合标准不得作为标准样品,不准发行。
- 5.2 国旗生产厂和监督部门所具有的国旗颜色标准样品,使用期为两年,超过两年必须送检,色度数值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不得使用。

#### 6 保存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的保存,需用专门包装盒,密闭、防潮、避光保存。

#### 7 监制、发行和监督实施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制、发行和监督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在修订中对原标准中的国旗颜色标准样品的色度允许误差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2983—1991。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大珩、荆其诚、孙秀如、韩布新、李亚璋。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2983—1991。